

证券代码：832925

证券简称：城投鹏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3.1.3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58.051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1.3 公司发行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50.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1.4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1658.0517万股，公司的发起人及所持股份数如下：			3.1.4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2150.0000万股，公司的发起人及所持股份数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数 (万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数 (万股)
1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08.0517	1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66.4852
2	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50	2	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83.5148
合计		1658.0517	合计		2150.0000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原因

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涉及《公司章程》中股份总数等条款的变化，因此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三、备查文件

（一）《克拉玛依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克拉玛依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